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二、(a) 重選鄭菊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余伯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及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發售或發行，即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自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標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首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以本公司上方編號七的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及採納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分項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特別決議案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標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首簽以資識別）並採納作為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時，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落實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採納，包括但不限於在百慕達及香港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II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2室

附註：

- (a)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與會者中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